

附件

长宁区国资监管委托书

(样稿)

委托方：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监管方：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

持股方：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我区国资优化布局调整的总体安排，参照《关于部分市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意见的通知》(沪府办发(2009)45号)关于市属国企委托监管的相关要求，以及国家、市、区有关国资监管的规定。委托方、监管方和持股方本着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的原则，签署本委托书。

一、国资监管委托范围

委托方将以下国有企业的国资监管委托予监管方：

(1) 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若以上委托监管范围内企业（以下简称：监管企业）发生户数、资产等变动的，监管方应及时报告委托方，并及时变更国资监管委托范围。

二、国资监管委托期限和监管企业基本情况

自 年 月 日开始，监管方对监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，监管方 （科室 / 部门）具体负责委托监管事项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按规定审计后，监管企业：

1、资产总额账面数人民币 6,461.99 万元；负债总额账面数人民币 224.33 万元；所有者权益账面数人民币 6,237.66 万元。

- 2、企业无对外投资。
- 3、企业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,101.17 万元。
- 4、企业无自有房产。
- 5、企业自有车辆 14 辆，其他固定资产 209 件。
- 6、企业账面无金融投资。
- 7、企业无对外担保。
- 8、企业无抵押。
- 9、企业从业人员 1352 人，其中在岗职工 1334 人，特殊用工 18 人。
- 10、企业退休职工 24 人。

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资产清查审计专项报告。

监管企业承诺：公司占有、控制的各类资产，向资产清查审计事务所提交的，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清查审计报告中均已作全面、完整披露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或其他担保、抵押事项；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今，未进行过非经营性账务、资产等处理。

三、委托方的职责

（一）根据国家、市、区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国资监管制度宣传工作，开展业务培训，指导监管方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，履行国资监管职责；

（二）配合区财政局提出每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方案，报区政府批准确定；

（三）负责办理监管方申报事项，做好有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；

（四）其他需由委托方履行的职责。

四、监管方的职责

（一）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设。提名监管企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人选报持股方；

（二）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党组织，监管企业党组织接受监管方党委领导。推动监管企业党建入章程，强化政治建设和思想引领，确保队伍健康发展；

（三）负责对委托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监管，承担相应的国资保值增值责任；

（四）结合委托监管范围内国有资产实际情况，规范国资监管流程，细化完善相关国资监管制度，并组织监管企业实施；

（五）负责落实监管企业每年度的国资经营预算编制报送，督促企业完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，并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；

（六）负责申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持股方审批或转报的无偿划转、协议转让、或重大资产重组、不实资产核销、资产评估、产权登记、产权界定等国资监管事项；

（七）其他需由监管方履行的职责。

五、持股方的职责

（一）根据监管方提名的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人选，出具任命文件，指导监管企业完善董事会、监事会建设；

（二）根据监管方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，签署须由股东签署的文件；

（三）其他需由持股方履行的职责。

六、三方承诺

（一）委托方承诺：根据国家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本委托书履行相应职责，不干预监管方的正常监管活动。

（二）监管方承诺：对于本委托书载明的监管职责已经全面了解；根据国家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本委托书履行相应职责；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将本委托书载明的监管职责转托其他单位；在向委托方申报有关手续时，应先履行尽职义务。

（三）持股方承诺：严格贯按照本委托书约定，落实相关的责任义务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监管方未尽职履责的，由监管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根据国家和市、区有关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委托监管关系可以调整、终止和撤销；

（三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监管方应同委托方协商处理，并履行相关手续；未履行相关手续的，监管方的监管行为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生效和文本

（一）本委托书一式叁份，委托方、监管方、持股方各执壹份；

（二）本协议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后，由各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委托书的附件

1. 资产清查审计专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宁区国资监管委托书》签署页)

委托方 (盖章)：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监管方 (盖章)：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

持股方 (盖章)：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